

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在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之“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”之“2. 议案表决结果”中，同意股数 19,2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同意股数 19,2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